

## **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、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情况**

##### **1、债权部分**

合计金额 15,180,913.84 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金额 10,881,917.02 元，其他应收款金额 4,298,996.82 元。由于经历时间较长，债权已存在 10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上。目前公司业务由于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，期间公司多次以派人前往、函证等方式予以催讨，但一直未能收回。根据目前联系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确定该部分债权已确实无法收回，已形成呆账和死账，公司在账务上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##### **2、债务部分**

合计金额 8,244,546.52 元，其中：应付账款金额 3,556,718.16 元，预收账款金额 1,623,683.78 元，其他应付款金额 3,064,144.58 元。该部分债务也已存在 10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上。公司年终审计时向对方单位函证，对方单位从未予以回复和确认，且该部分债务单位长期以来未以任何形式对我公司索要账款，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包括法律程序进行索要债权，已形成呆账和死账，公司确定该部分债务已确实无法支付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，清理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债权债务问题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和债务进行账务核销。

## 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核销的债权部分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, 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; 债务部分的核销将使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增加 8, 244, 546. 52 元。

## 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事项, 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, 并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四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 本次核销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 依据充分, 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, 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, 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,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, 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我们同意本次核销。

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程序合法,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,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 我们同意本次核销。

## 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意见;
- 2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;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## ● 报备文件

- 1、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。